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琡瑩

電話: (06)2986202 分機27

傳真:(06)2986035

電子信箱: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209426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942652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112學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專業回饋人才 培訓研習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研習規劃:

- (一)「初階」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:
  - 1、研習日期及時間:112年8月7日(一)至8月11日(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,共辦理5場次。
  - 2、研習對象:本市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(含兼任代理及 代課教師)。
- (二)「進階」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:
  - 1、研習日期及時間:112年8月14日(一)至8月15日(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,共辦理2場次。
  - 2、研習對象:
    - (1)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,並有3年以上之教學經





驗者。

- (2)本市國教輔導團員、薪傳教師、共學輔導員。
- (3) 具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證明。
- (三)「教學輔導教師」回流研習:
  - 研習日期及時間:112年8月17日(四)至8月18日(五)及
    112年8月23日(三)至8月24日(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,
    共辦理1場次。
  - 2、研習對象:
    - (1) 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,並有5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。
    - (2)本市薪傳教師及共學輔導員。
    - (3)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證明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請至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研習系統報名。四、請貴校轉知校內教師,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相關研習資訊請參閱計畫(詳如附件),報名未達12人將不 開班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
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電 2023/02:52 支

